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2018-120102-70-03-129319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河东区二号桥街道

验 收 单 位：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

项目编号：2018-120102-70-03-129319

建设地点：天津市河东区二号桥街道

验收单位：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0〕147号 2020年6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京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4年6月20日，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各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资料及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张贵庄轻轨站西南。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商业楼、公建、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31763.8m²，总建筑面积501230m²，容积率2.4，绿地率40%。工程于2020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392670.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61780.48 万元，本项目由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工程挖方总量 20.86 万 m³，填方量 13.30 万 m³，外购绿化土 1.46 万 m³，产生弃土 7.56 万 m³，工程弃土为开挖余土，弃土已运往海丰村进行消纳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3 月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4 月，天津市河东区审批局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津塘路造纸五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方案报批稿。

2020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申请编号：20200330151018043451 承办单位编号：津水许可〔2020〕147 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项目监测方法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本采用了抽样调查法、巡查法、地面观测、资料分析法、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的方法，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施工期间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管理情况等内容开展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29.98t；已完成的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包括透水砖工程 4496m²，雨水排水管网 4626m，土地平整 2744m²；已完成水土保持的植物措施包括景观绿化面积为 73000m²，播撒草籽 2744m²；已完成水土保持的临时措施包括基坑排水沟 5472m，集水井 183 个，泥浆沉淀池 6 个，裸地防尘网苫盖 163490m²，临时洗车池 7 座，临时排水沟 1122m，临时沉砂池 6 座。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4%，林草覆盖率 56.23%，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定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津塘路造纸五厂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营单位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成润军	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润军	建设单位
成员	张 瑶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瑶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徐桐桐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桐桐	
	张月洋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月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杰	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理工 程师	张杰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李 乔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理工 程师	李乔	
	王 晨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王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冯志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冯志强	施工单位

	邱新忠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邱新忠	
	朱 文	特邀专家	正 高	朱文	特邀专家
	陈绍强	特邀专家	高 工	陈绍强	